

## 口 頭 質 詢

有專家學者認為，根據《基本法》第 76 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第 65 條明確規定，“政府必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同時，立法會第 3/2009 號決議第 13 條又規定，“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然而，由下表的數據可見，政府符合“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規定的平均最多只有 13.33% 左右，其餘的都是違反了上述法規，沒有按規定 30 天內作出書面答覆，而且違反率竟高達約 86%。況且部份按法規依時回覆質詢的內容，亦與議員質詢的問題風馬牛不相及偏差頗大，可以講是選擇性回答，甚至是無回答。

表 1：

據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09 月 30 日之統計，全體立法會議員總共發出之書面質詢：475 份	
法定期限 30 天內回覆之書面質詢：64 份 (13.47%)	違反法例未回覆及逾期回覆之書面質詢：411 份 (86.53%)

表 2：

據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9 月 30 日之統計，全體立法會議員總共發出之書面質詢：372 份	
法定期限 30 天內回覆之書面質詢：56 份 (15.054%)	違反法例未回覆及逾期回覆之書面質詢：316 份 (84.946%)

表 3：

據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統計，全體立法會議員總共發出之書面質詢：561 份	
法定期限 30 天內回覆之書面質詢：73 份 (13.01%)	違反法例未回覆及逾期回覆之書面質詢：488 份 (86.99%)

資料來源：立法會公佈之數據資料

這與 2011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今年截至 9 月底，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360 份，特區政府已回覆 303 份，回覆率 84.2%”所顯示的有相當大的出入。另外，政府又在 2011 年度施政方針中作出“加強與立法會溝通，配合立法工作”的承諾。然而，根據立法會數據統計（詳閱表 1、表 2）顯示在政府施政方針中所公佈之數據似有文過飾非、斷章取義，欺瞞公眾之嫌。為了更好地履行議員的職責，支持和配合行政工作及監督政府施政。現質詢如下：

1.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行政當局未能依時回覆的原因是甚麼？又是哪個部門引致？政府認為情況嚴重嗎？市民會接受嗎？
2. 政府如何保證從今以後能按法規 30 天內一定能回覆議員的質詢，同時需保證部份政府官員其回覆的內容與議員所提質詢內容風馬牛不相及的情況不會再出現？政府如何兌現施政承諾以保證回覆的質量及哪個部門去監督？有時間表嗎？
3. 政府是否會考慮對相關負責部門未能依時回覆的違規行為採取適當的懲處措施？官員問責機制適用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麥瑞權

2011 年 1 月 17 日